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告 南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峻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被告 富百企業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

被告 黃郁惠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民事庭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李承桓

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宛榆